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 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發表聲明如下：

本公司已知悉今天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上升之任何原因。

除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就有關判決上訴已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及九日進行聆訊所披露外，本公司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承董事會命  
**21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及鄭毓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兆泉先生及丁仲強先生。

\* 僅供識別